

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
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。
- 二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，本所所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為本所專任教師，必要時得聘所外委員一至兩人，所外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與課程大綱。
 - (二) 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所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經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